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14號

抗 告 人 廖美燕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巫文傑等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
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9日所為之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惟未據繳
納抗告費用新臺幣(下同)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
第1項準用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
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書記官 林政佑